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和中共南京市国资委的《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宁组通〔2017〕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二、修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董、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连续 360 天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候

选人由监事会或连续 360 天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董、监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订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董、监事除外）**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董、监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第五章“董事会”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增加一章：“第八章 党委”：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国资监管机构党组织决策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的条文顺序和序号根据以上修订相应调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